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事宜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11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持續業務			
— 收入	2,005	7,812	(74.3)
— 除稅前虧損	535	391	36.8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88	378	(76.7)
股東應佔虧損	536	1,601	(66.5)

業務摘要：

- 浮動倉儲業務繼續帶來穩定收入，至年底共經營6個浮動倉庫
- 中國倉儲碼頭之收入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分別錄得188.8%及201.9%增長
- 造船及運輸業務受到整體經濟衰退的嚴重影響
- 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一艘單殼超級油輪，以延續優化資產使用結構，並為集團增加167,000,000港元現金流量
- 通過債券交換要約以增強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局主席致辭

全球市場經受金融海嘯席捲後在二零零九年已開始復蘇，雖然最艱難的日子似乎在年底已經過去了，但許多企業仍深陷其中，營商信心依然薄弱。自從二零零八年錄得紀錄虧損並開始業務重組後，泰山成功把重心移向倉儲和船廠業務。然而，除了浮動倉儲以外，集團的核心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在此情況下及由於下文提及的其他因素，以致二零零九年錄得淨虧損535,000,000港元。

這一年裏，運費跌至近數十年最低水平。我們通過將所有單殼超級油輪調配成浮動倉庫，成功為集團帶來了收入。我們額外租用三艘超級油輪，進一步發展浮動倉儲業務。然而，由於航運市場的低迷、運力供應的過剩，以及市場偏好雙殼船，集團單殼沿岸油輪的運營未能產生盈利。而集團的造船業務，同樣也受到航運市場低迷的衝擊，錄得自開業以來首個赤字。儘管如此，我們依然堅定不移地推進泰山泉州修船廠的建設，相信未來修船業務將為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收入，增強集團在應對猶如這次金融海嘯衝擊的能力。另一方面，由於當前市場的低油價和遠期市場的高油價所形成的價差結構刺激了倉儲需求，間接為集團的中國倉儲碼頭和浮動倉儲業務帶來機遇。

市場於未來一年將逐漸淘汰單殼油輪，本集團作出前瞻性的部署，適時出售其餘下的超級油輪。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以167,000,000港元出售了一艘超級油輪，及在二零一零年首季度以371,000,000港元的綜合價出售了餘下三艘超級油輪。儘管這些銷售令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錄得賬面虧損淨額138,000,000港元及387,000,000港元，但是此舉均在重要時刻提升集團的流動資金。

如去年報告公佈，集團一直都積極地按計劃改善財務狀況。在二零零九年年初，我們已回購並註銷本金總額為17,820,000美元(139,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獲得收益12,000,000美元(91,000,000港元)。同時，我們也繼續對剩餘債務進行重組。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集團公佈了關於前述票據之「交換要約」。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價0.37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給一位策略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認購所得370,000,000港元之總款項將用於支付交換要約項目下所需資金，如有餘額，將供集團作其他用途。倘若及在某情況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並未用作支付交換要約所需資金，款項將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業績

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為2,005,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八年減少了81.9%，持續業務收入則較二零零八年減少了74.3%。

集團的業務繼續錄得正數EBITDA 8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8,000,000港元)。以上數據包括出售一艘船舶導致138,000,000港元的虧損(二零零八年：417,000,000港元)，和回購優先票據91,000,000港元的收益(二零零八年：339,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集團錄得的虧損淨額為535,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八年包括終止業務的虧損則為1,606,000,000港元。董事會已決定不派發股息。

財務狀況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總額為530,000,000港元，對比十二個月之前則為594,000,000港元。現金主要用於持續業務投資的中國項目的建設和還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底的負債資產比率為0.60，對比二零零八年底則為0.51。

業務回顧

船廠

二零零九年，泰山泉州船廠來自造船業務的收入達385,0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32.9%。這是由於航運和造船市場幾乎崩潰導致新定單枯竭。船廠本年度錄得分類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虧損(LBITDA)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分類EBITDA 82,000,000港元。

在這一年內，船廠交付了四艘7,000載重噸加油／運輸兩用油輪。另外兩艘化工品船舶也於二零一零年初交付。目前，船廠還在建造兩艘船隻，預計本年內交付。

修船設施的建設工程在這一年取得了進展，初期包括兩個較大的乾船塢以及長達1,000米的修船碼頭，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底投入使用。

浮動倉儲(離岸倉儲)

浮動倉儲業務收入比去年增加5.4%至510,000,000港元；分類EBITDA比去年下降38.8%至180,000,000港元。這是由於四個浮動倉庫在年內先後進行塢修，造成營運能力暫時性的縮減。

為抓緊年內市場對浮動倉庫殷切的需求，集團調配三艘租用超級油輪以拓展浮動倉儲業務。二零零九年底，集團共經營六個浮動倉庫，總容量約達1,600,000噸或1,433,000立方米。

中國倉儲碼頭(陸上倉儲)

中國倉儲碼頭的收入為162,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八年的56,000,000港元增加三倍。分類EBITDA增加201.9%，由36,000,000港元升至108,000,000港元。增幅主因為中國倉儲設施的使用率及倉儲容量俱升所致。

即使倉儲容量較二零零八年上升44%至590,000立方米，南沙倉儲碼頭一期及二期過去十二個月的使用率仍然由上一年度的59%增至78%。

二零零九年六月，倉儲容量達125,300立方米的南沙化工品倉儲設施處理了第一艘到此卸貨的船舶，營運初期之使用率一如預期般增長。南沙倉儲碼頭整體的使用率以總容量715,300立方米再按年度化計算平均為74%。

而福建倉儲碼頭一期的90,000立方米化工品倉儲容量使用率亦由去年43%增至本年度67%。

在上海附近的洋山一期石油化工倉儲碼頭於二零零八年底投入服務，石油倉庫總容量為420,000立方米。鑒於洋山碼頭廣受國內外客戶青睞，設施的首年運作暢順，二零零九年的平均使用率達到73%。

運輸及分銷

運輸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的收入為25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79.1%。這是因為集團調配其全部超級油輪為浮動倉庫，令總運力顯著下降，從二零零九年初的1,162,000載重噸跌至年底的57,119載重噸。

因此，集團運輸業務年內的收入僅靠餘下八艘單殼沿岸油輪。由於航運市場的低迷，再加上市場雙殼油輪供應過剩，加速淘汰單殼油輪，使集團運輸業務的經營環境進一步惡化。

在使用率下降及運費持續偏低的情況下，本年度錄得分類LBITDA 85,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分類EBITDA 184,000,000港元。

如前述，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以167,000,000港元出售了一艘單殼超級油輪。於二零一零年，再出售餘下三艘超級油輪，以持續優化資產使用結構。

撇除終止的石油貿易業務，分銷業務的收入為69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降87.4%，惟錄得分類EBITDA 22,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分類LBITDA 11,000,000港元。

展望

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不少船東都紛紛取消或推遲造船計劃。雖然市場似乎已稍為復甦，但是前景依然不甚明朗。縱使造船市場低迷，訂單枯竭，但是修船需求仍然殷切和穩定。這正好符合集團本年度的重點，致力修船廠的建設並爭取在二零一零年底或二零一一年初完工投產，開展船舶修理業務。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地區的倉儲需求預計將保持穩定。泰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出售三艘超級油輪，剩餘三艘用於浮動倉儲業務。近期，我們租用多一艘超級油輪，這使運營的浮動倉庫增加至四個。

福建倉儲十萬噸級碼頭的建設仍在進行中，將於二零一零年年中竣工。位近上海的洋山倉儲碼頭的建設工程進度理想，預計二期600,000立方米的儲油設施將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產。此外，我們預期南沙二期80,000立方米的燃料油倉庫將於年底完工。因此，泰山的倉儲總容量將由現時的1,225,000立方米增至年底的1,905,000立方米，惟僅佔全數三個倉儲碼頭最終計劃容量之三分之一。

受惠於中國內地化工品進口量的增長，南沙和福建的化工品倉庫近幾個月的使用率顯著增加。通過我們多方面的優勢——先進的碼頭設施、高效的服務、對客戶的了解——在二零一零年，我們會加強市場推廣的力度發掘商機，為倉儲碼頭爭取更高的使用率和更多長期租約。

總結

總括而言，未來一年充滿挑戰。隨著本集團近期出售最後三艘超級油輪，餘下能容易地以全面價值出售而套現的資產有限。就本集團業務的現況而言，儘管收入穩定，但規模相對較小，我們將難以獲取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債務責任及若干財務契約。

誠如本人所述，未來兩年，我們仍需龐大的資金作發展船廠及中國倉儲碼頭之用，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我們將繼續共同努力，確保滿足各項資金的需求。現階段，交換要約成功與否，將是決定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關鍵，故此交換要約為二零一零年度最迫切及首要的工作。本人確信只要交換要約成功，我們在各穩定業務的投資，如中國陸上倉儲、修船和浮動倉儲業務等，將給泰山和股東帶來堅實發展前景。

蔡天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2	2,005,249	7,812,382
銷售成本		(1,881,369)	(7,366,700)
毛利		123,880	445,682
其他收入		141,115	416,3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8,153)	(381,556)
財務成本	5	(382,739)	(453,79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		(1,393)	9,130
持續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397,290)	35,800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137,623)	(416,618)
重組開支		—	(10,150)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534,913)	(390,968)
稅項	7	(488)	2,664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535,401)	(388,304)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年度虧損	4(a)	—	(1,217,221)
年度虧損		(535,401)	(1,605,5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6,087)	(1,600,557)
少數股東權益		686	(4,968)
		(535,401)	(1,605,52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8		
持續業務		(8.24港仙)	(5.92港仙)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	(18.80港仙)
合共		(8.24港仙)	(24.72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535,401)</u>	<u>(1,605,525)</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7,989	108,204
現金流量對沖平倉	—	5,812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7,989</u>	<u>114,016</u>
年度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	<u><u>(527,412)</u></u>	<u><u>(1,491,50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8,109)	(1,486,541)
少數股東權益	<u>697</u>	<u>(4,968)</u>
	<u><u>(527,412)</u></u>	<u><u>(1,491,50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9,417	4,287,82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985,707	928,326
執照	9	34,899	37,416
商譽	10	1,086,197	1,103,5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9,013	264,724
在建工程之訂金		118,196	180,121
其他按金		9,150	8,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402,579</u>	<u>6,810,177</u>
流動資產			
燃油		23,249	33,782
存貨		407,869	201,964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301,899	224,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198	602,976
進行中訂約		356,970	514,992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71,706	230,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825	351,404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4(b)	<u>2,043,716</u> —	<u>2,159,696</u> 29,119
流動資產總值		<u>2,043,716</u>	<u>2,188,815</u>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761,466	624,53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217,708	353,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2,513	1,089,04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03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	8,294
應繳稅項		17,577	16,795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4(b)	<u>1,959,264</u> —	<u>2,092,942</u> 27,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959,264</u>	<u>2,119,942</u>
流動資產淨值		<u>84,452</u>	<u>68,8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87,031</u>	<u>6,879,050</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491,264	2,621,813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645,106	573,393
應付票據	13	185,336	194,571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負債部分	14	68,265	—
付息銀行貸款		2,201,043	1,156,30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19
遞延稅項負債		157,442	157,367
已收船舶按金		2,500	2,500
		<u>5,750,956</u>	<u>4,706,26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50,956	4,706,269
資產淨值		1,736,075	2,172,78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5,625	64,739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75,559	75,559
儲備		1,068,425	1,490,895
		<u>1,209,609</u>	<u>1,631,193</u>
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517,837	517,837
少數股東權益		8,629	23,751
		<u>1,736,075</u>	<u>2,172,781</u>

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所有資產及負債(即石油貿易業務)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535,4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5,52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1,241,065,000港元純粹作進一步發展新船廠設施的資本及其他承擔,新船廠設施分幾個階段建設,因此需要額外的資金。此情況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增添不明朗因素。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及/或在採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繼續出售單殼船舶,豐富其業務範疇,維持彈性使用餘下船舶之策略,供離岸石油倉儲與運輸業務靈活使用,以達最佳的經濟效益;
- 2) 本公司採取措施以減低其融資成本,透過購回其年利率8.5%之優先票據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發行建議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錄(經延期後並獲董事會批准可不時修訂)(「交換要約」)(誠如附註15(c)所載);

- 3) 實施多項持續成本監控措施，減低營運成本及一般行政開支；
- 4) 繼續利用現有並尋求新增無追索權項目融資及資本融資安排，為發展本集團中國內地的項目提供資金。年內，發展船廠之用的部分銀行融資額度已經到位，本集團並向華平投資發行本金額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取的資金作發展中國內地的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業務(誠如附註14所載)；及
- 5) 申報期末後，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47,500,000美元出售三艘船舶(誠如附註15(a)所載)，其中部分所得款項連同有條件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詳述於附註15(b))將作為交換要約之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所需及償還到期的財務負債，故此信納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在此基準之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假設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因進行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公司間之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收購附屬公司已利用收購會計法處理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和，另加因收購所招致之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集團持有而由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持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值之代價與所分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類—披露有關分類資產的資料(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本)收益—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若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

* 經已列載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2009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本集團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一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除了下文闡述有關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作出重大改動。

(a)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致使該獎勵不能歸屬，應入賬列為註銷。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平值記賬的項目的公平值計量，乃透過為所有金融工具以輸入的參數，按類別設置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修訂本亦澄清與衍生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規定。

(c)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指定實體須呈報其營運分類的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實體成份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業的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類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的業務分類相同。

本集團提前於本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2009之改進所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修訂本)，其中澄清只有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用之計量的分類資產才需作呈報。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進財務報表呈報與披露的變更。經修訂的準則將擁有人與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予以區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交易的詳情，至於一切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以單一項目呈列。此外，這項準則引進了全面損益表，要求將損益表內確認的一切收支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一切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的方式呈列。本集團選擇了呈列兩份報表。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為規定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關於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後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及造船之收入總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219,347	2,366,373	785,902	8,726,571	2,005,249	11,092,944
來自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	—	—	(3,280,562)	—	(3,280,562)
來自持續業務之收入	<u>1,219,347</u>	<u>2,366,373</u>	<u>785,902</u>	<u>5,446,009</u>	<u>2,005,249</u>	<u>7,812,382</u>
(b) 其他資料						
分類非流動資產	6,352,255	5,393,752	93,127	100,734	6,445,382	5,494,486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957,197	1,315,691
					<u>7,402,579</u>	<u>6,810,177</u>
資本開支	1,024,425	1,223,947	350	10,066	1,024,775	1,234,013
未分配資本開支					92,713	129,911
					<u>1,117,488</u>	<u>1,363,924</u>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減值回撥)	—	9,231	(415)	6,563	(415)	15,794

前文所載持續經營的收入資料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前文所載其他資料是按資產及已入賬/回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與各對外客戶進行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4.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重組本集團，專注發展倉儲和修造船廠業務，因而終止石油貿易業務。故此，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在此基準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呈列，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呈列為「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年度虧損」。

(a) 損益表披露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3,280,562
銷售成本		—	(4,210,607)
毛損		—	(930,045)
其他收入		—	22,4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78,801)
財務成本	5	—	(30,889)
除稅前虧損		—	(1,217,257)
稅項	7	—	36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年度虧損		—	(1,217,221)

* 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產生之商譽減值217,640,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財務狀況表披露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應收賬項	—	9,6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293
	—	29,119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24,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13
遞延稅項負債	—	76
	—	27,000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淨值	—	2,119

(c) 現金流量表披露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304,2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	(304,2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16,55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293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57,016	81,740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78,222	77,015
其他貸款	—	1,00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28,94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	58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17,282	263,383
應付票據	5,616	2,637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6,002	—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泰山優先股	32,712	30,505
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優先股	39,001	41,266
其他融資成本	315	6,515
利息開支總額	436,185	533,069
減：資本化利息	(53,446)	(48,387)
	<u>382,739</u>	<u>484,682</u>
來自持續業務	382,739	453,793
來自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	30,889
	<u>382,739</u>	<u>484,682</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		
持續業務	233,590	309,466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	240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持續業務	3,888	3,061
執照攤銷：		
持續業務	2,517	2,517
銀行利息收入：		
持續業務	(5,441)	(22,808)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	(2,910)
購回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收益：		
持續業務	(90,522)	(339,174)
	<u>(90,522)</u>	<u>(339,174)</u>

7. 稅項

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8.0%
中國內地	<u>25.0%</u>	<u>25.0%</u>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去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年內及去年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所有企業須繳付之中國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載列出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尚未盡用五年免稅期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全面享有所得稅率減免之優惠，直至免稅期完結為止，其後，該等企業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u>	<u>—</u>
其他地區：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抵免)	678	(2,3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11)</u>	<u>(4,248)</u>
	<u>567</u>	<u>(6,557)</u>
遞延稅項	<u>(80)</u>	<u>3,857</u>
	<u>488</u>	<u>(2,700)</u>
來自持續業務之稅項支出／(抵免)	488	(2,664)
來自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稅項抵免	<u>—</u>	<u>(36)</u>
	<u>488</u>	<u>(2,700)</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是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總綜合虧損536,0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0,557,000港元)，其中持續業務虧損536,0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3,336,000港元)及上一年度終止業務虧損1,217,22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503,473,828股(二零零八年：6,473,829,476股)為基準。

本公司並無因股份攤薄而對所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是尚未行使的附加獎勵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涉及的資金會作為交換要約之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誠如附註15(b)所載)。

9. 執照

執照指根據馬來西亞交通部簽發之執照，於馬來西亞半島東岸及西岸範圍所限之港口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執照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攤銷。

10. 商譽

本年度，商譽減少歸因於出售深圳市東爾油品化工有限公司80%股權及就收購石油運輸服務所產生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收購石油運輸服務所產生之商譽外，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石油供應業務、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業務或造船／修船業務所產生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1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欠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在此情況下，加上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涉及之客戶為數眾多，故信貸風險不屬高度集中。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均為免息。

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申報期末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57,281	126,616
4至6個月	95,592	60,534
7至12個月	49,695	24,231
12個月以上	99,331	12,834
	<u>301,899</u>	<u>224,215</u>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申報期末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25,135	260,985
4至6個月	39,878	67,827
7至12個月	29,420	15,408
12個月以上	23,275	9,649
	<u>217,708</u>	<u>353,869</u>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介乎30至90日之期限內清付。

13.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之應付票據。該等應付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 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td.（「TQSL Holding」）之已發行股本最多5%，而 TQSL Holding 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須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或(ii)5.5%之 TQSL Holding 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控制權改變乃指：(i)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 或泉州船舶向他人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i)進行任何交易導致 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 或泉州船舶任何一方之總投票權其中50%或以上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及 Shipyard Holdings 以外人士持有；或(iii)採納一項把 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 或泉州船舶任何一方清盤、結束營業或解散的計劃。

泉州船舶及川崎汽船亦訂立策略聯盟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將會委任泉州船舶為其於中國內地之主要船舶整修業務夥伴，因此，川崎汽船同意委聘該船廠日後提供若干船舶整修業務。該協議初步為期十年，其後可以五年期重續。

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之公平值為18,2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35,000港元)。

14.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華平投資與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倉儲公司」)已訂立協議，據此，TOSIL與華平投資有權透過認購中國倉儲公司股票，按彼等各自於中國倉儲公司股權之比例，向中國倉儲公司注資最多312,600,000港元(40,100,000美元)。

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倘TOSIL並無行使其選擇權認購票據，利息則從TOSIL的認購選擇權屆滿當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票據的期限自發行日起計五年後屆滿。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發行日期首周年開始，隨時按初步換股價1,953.90港元(250.50美元)(可予調整)悉數將票據兌換為中國倉儲公司股份。

同日，華平投資行使其權利認購本金156,000,000港元(20,000,000美元)的中國倉儲公司股票。中國倉儲公司股票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已於發行當日進行估算。中國倉儲公司票據的餘額92,300,000港元已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本集團股東權益之內。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為34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一項可能須予以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

15.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a) 出售油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三份協議，以總代價47,500,000美元(約相等於370,500,000港元)出售三艘油輪。該等交易將令本集團錄得估計總額約49,600,000美元(約相等於386,900,000港元)之虧損。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交易。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三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b) 有條件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Universal Summit Holdings Limited(「USH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而USHL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37港元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4%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2%。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c) 交換要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提呈交換要約，建議以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62,756,64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浮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新票據」)、發行最多969,7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股份」)及現金款項，交換任何及所有妥為交回且並無有效撤回的未贖回8.5%優先票據。除非本公司進一步將交換要約的有效期限延後，否則交換要約之有效期已延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於本公佈日期，完成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豁免。

本公司一直與由現有8.5%優先票據持有人組成的特別委員會進行磋商，或會考慮修訂交換要約內可能有別於現時提呈之條款。

誠如上文附註(b)所載，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所得款項將為交換要約提供資金，完成交換要約後如有餘款，則由本公司決定作其他用途。

此外，本公司擬動用出售其船舶所得之部分款項(誠如上文附註(a)所載)為交換要約(或倘作出任何經修訂交換要約)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抵押資產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銀行提供之有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分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持有：

- 持續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3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1,000,000港元)以及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17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9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3,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4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2,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
 - 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港元)
- 附息銀行貸款2,96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81,000,000港元)，其中7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761,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總賬面淨值6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8,000,000港元)之船舶，該船舶於申報期末後已出售(誠如附註15(a)所載)
- 總賬面值4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為數8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8,0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 總賬面淨值209,000,000港元之機器(二零零八年：無)
- 總賬面淨值58,000,000港元之樓宇(二零零八年：無)
- 總賬面淨值90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1,0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總賬面淨值1,0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9,000,000港元)之倉儲設施
- 總賬面值145,000,000港元之進行中訂約(二零零八年：無)
- 於二零零八年幾塊由關連公司擁有之土地，但已於二零零九年解除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於二零零八年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但已於二零零九年解除
- c) 為數2,4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22,000,000港元)之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d) 本集團持有：
- 流動資產2,0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89,000,000港元)。資產總值9,4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99,000,000港元)
 - 銀行貸款總額2,96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81,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繳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二零零八年：1,000,000港元)
 -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2,4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22,000,000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64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3,000,000港元)
 - 應付票據(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2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8,000,000港元)
 - 年內已發行之可換股無抵押票據(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6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4(二零零八年：1.03)。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應付票據及可換股無抵押票據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已提升至0.60(二零零八年：0.51)。

- e)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由於其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而申報貨幣則為港元，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惟海外業務(尤其於中國內地)資產淨值的外匯折算風險則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有關銀行信貸已動用1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浮動倉儲業務向其一間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提供39,000,000港元之擔保，惟並無動用款額。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申索人」)針對一間船舶管理公司就若干船舶管理協議(統稱「協議」)的索償提出仲裁程序。其後，船舶管理公司提呈抗辯與反申索，指稱申索人並無履行協議並就此招致的損失提出反申索。據本集團律師的法律意見，該船舶管理公司提出的反申索缺乏充分的理據支持，而申索人憑所持的理據成功申索的機會相當高。基於上文所述，再加上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無需就反申索計提撥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319名僱員，其中約727名員工於中國內地工作及592名員工在新加坡及香港服務。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經修訂核數師意見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經修訂的核數師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一項：

「我們於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有關採納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535,401,000港元。此情況連同貴集團為資本項目再融資取得長期融資額以及修船業務取得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如附註2.1所載)，顯示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

為清楚說明起見，上述附註1.1「編製基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者相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入若干本金總額為17,816,000美元(約138,965,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年利率8.5%有擔保優先票據。該有擔保優先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之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主席蔡天真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負責集團之所有運營及表現，並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及營運上領導之集團運營中心總裁，將與高級管理團隊並肩合作，協助主席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在需要時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蔡天真先生因要出席海外舉行之商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呈報規定，並作出了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譚惠珠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